2010年中国上市公司100强
公司治理评价

甫瀚 protiviti®
风险与商业咨询。
内部审计。

目 录

前言 1

一、研究方法 2

二、数据分析 3

（一）总体情况分析 3

（二）分类数据分析 7

（三）股权结构分析 8

（四）公司治理与公司绩效分析 9

三、专题研究 12

（一）股东权利 12

（二）企业内控体系 15

（三）董事会运作 17

（四）监事会运作 21

（五）高管激励 23

（六）公司治理20强名单变化与解读 25

四、 结论与政策建议 26

五、 附录 29

附录1：2010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20强名单 29

附录2：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与银行业公司治理 30

附录3：七大国有控股行业上市公司治理评价 33

附录4：2010年度中国上市公司100强名单 34

附录5：2010年度中国上市公司100强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 38

前言

去年，在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的刺激下，中国经济开始企稳，上市公司业绩普遍回升。在经济复苏的背景下，上市公司治理出现了一些新特点。表现在，公司治理整体水平呈现稳步上市态势，有相当一部分公司把改善治理水平当做企业发展的必要手段，从而进入了持续自我改进的轨道。上市公司积极探索适合自己发展需要的特色公司治理实践。金融企业的公司治理在各行业中仍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上市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有了进一步提高。为了吸取金融危机的教训，董事会和管理层加强了公司风险的监督和管理。随着上市公司决策层对企业风险控制认识的逐步深化，引入风险管理机制将成为上市公司下一步工作的重点领域。

目前，公司控制权市场已呈现形式多样和创新不断的新趋势。以控制权市场为核心的公司外部治理机制的加强，将为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提供新的渠道。由于历史和制度的原因，我国控制权市场的公司控制权交易尚带有较强的行政色彩，国有上市公司股权高度集中，控制权转移的形式主要是协议转让或行政划拨。而股权分置改革为我国公司控制权市场的壮大提供了发展空间。近年来，上市公司控制权市场已经建立起一整套法律法规体系，对控制权市场的规范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值得注意的是，控制权市场对公司治理的约束力不断提升，其积极影响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管理惩戒功能，二是股东的治理功能。控制权市场的市场治理效力的发挥主要是通过股权转让过程中股东控制格局的调整来实现的，这一点在一些企业并购案例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与公司控制权市场迅速发展的相关问题是控股股东的规范和约束问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是有中国特色的公司治理问题。如何通过公司治理机制，优化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形成相互制衡的现代企业产权主体，这方面仍然是国有控股公司面临的主要挑战。

股权分置改革后，国有股东所处的市场环境和股东权利行使所依据的法规制度发生了重大转变。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以杜绝信息披露不规范、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问题，国资委于2009年7月3日出台三份文件，即《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述文件对国有股东如何依法履行股东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准确、完整，维护好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提出了全方位、原则性的要求。可见，国资委已经把规范国有股东行为提到议事日程。

本研究报告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和甫瀚咨询的共同研究成果，旨在通过对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状况的系统评估，及时追踪上市公司的治理动向，全面客观地揭示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并在不断完善的基础上，为企业提供一套自我检测的公司治理分析工具，同时为政府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

一、研究方法

评价对象

本报告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与甫瀚咨询第六年联合推出的“中国上市公司100强公司治理评价”报告。报告的评价对象是按市值排名的中国上市公司前100强（见附录4）。考虑到样本数据的有效性和可比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从样本库中剔除：（1）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2）公司被列入ST、*ST类公司或暂停上市的；（3）公司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评价指标

为了保证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我们坚持把国际公认的公司治理基本准则与中国实际有机结合的原则。评价的基本框架主要参考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推出的《公司治理原则》（2004年修订版），从“股东权利”、“对股东的平等待遇”、“利益相关者的作用”、“信息披露和透明度”、“董事会职责”和“监事会职责”六大方面对公司治理进行系统地分析，并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体系确定每一个指标的内涵和评分标准。

我们本着与时俱进的原则，根据最新的政策法规和理论研究成果调整评价指标，力争实现指标体系的不断优化，使之既能基本符合资本市场现状，清晰刻画中国大型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特征，又能在一定程度上领先于大多数企业的治理实践，起到指引公司治理改进方向的作用。本报告所使用的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与上一年度相同，包括6大项共84个评价指标（详见附录5）。

评价方法

为确保评价结果的独立性和可验证性，本报告所依据的信息源是被评价上市公司的所有正式、公开信息，主要来源包括公司年报、公司章程、交易所网站、公司网页等。数据采集的时间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其中年度报告内容来自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

在评价过程中，每一家上市公司都由不同的研究人员独立进行两轮信息收集、打分和复核，以降低信息收集和评价标准的主观误差。

2005–2009年度报告公布之后，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上市公司、资本市场监管机构、中介组织、新闻媒体都给予了积极正面的评价，相关各方就评价报告中的具体问题与我们课题组进行的沟通也逐年增加。

二、数据分析[1]

（一）总体情况分析

1、中国上市公司100强的行业与地域分布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所划定的13个行业中，本年度样本公司涵盖了11个行业（见图1）。其中，制造业公司比例最高，共有30家；其次为金融保险业20家，采掘业18家，交通运输与仓储业9家，以及房地产业7家。农、林、牧、渔业、传播与文化产业没有企业入围。与2009年度相比，制造业、金融保险业的主导地位没有任何变化，两大行业占据了100强中的半壁江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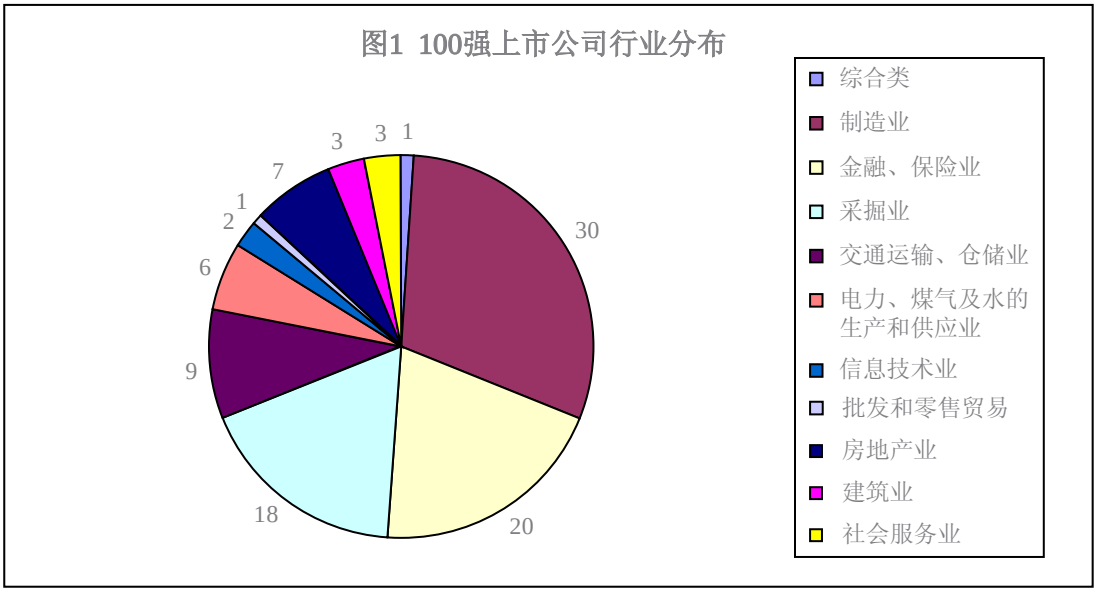

从上市地来看，2010年度样本公司中，仅发行H股的公司有3家，其余97家在A股上市，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76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21家。值得一提的是，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样本公司家数，从2007年度的59家、2008年度的64家上升到2009年度的75家，本年度继续小幅度上升（见图2）。

[1] 为便于比较，本部分中的总体得分、各部分得分、各指标得分都已转换为百分制。

图2 100强样本公司上市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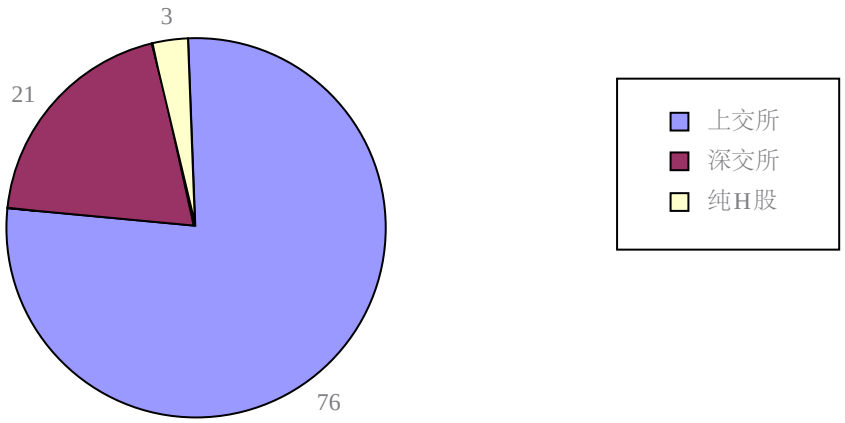

就样本公司地域分布而言，百强上市公司的注册地分属于21个省、市和自治区。其中北京市、上海市和广东省分别为24家、17家和14家，占总样本数的55%，比上一年增加4家。

2、样本公司的总体数据分布状况

2010年度样本企业公司治理综合得分最高分为81.9分，最低分为38.1分，平均分为61.6，中位数为62.4分（见图3）。

图3 2010年度样本公司综合得分分布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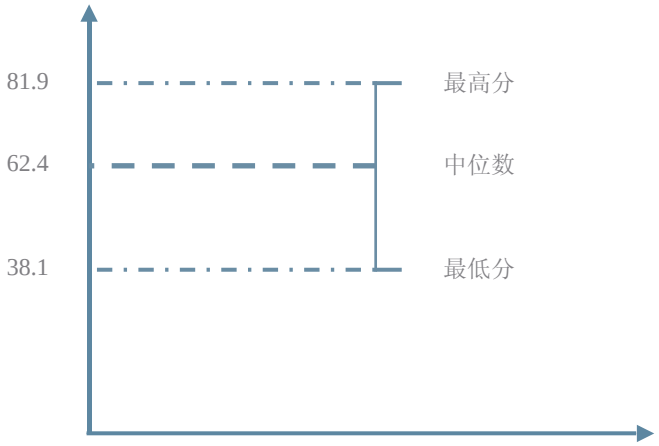

本年度公司治理评价最高分与最低分间的差距达到了43.8分。与2005-2009年度的15分、21分、30分、40分和36.4分的分差相比，本年度的绝对分差创下本报告发布历年来最高。从图4可以看出：（1）2005-2010年样本公司治理评价分数的最大差距（No.100/No.1）呈现先扩大后缩小又扩大的走势。我们在针对这个问题进行的企业调研中发现，2007年中国证监会发起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结束之后，少数上市公司治理事宜

的关注度明显下降，而一些优秀上市公司则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导致样本公司的得分出现“优者更优、差者更差”的两极分化现象；（2）大部分样本公司与第一名的差距（No.25/No.1；No.50/No.1；No.75/No.1）相对稳定，并出现逐渐缩小的迹象。

图4 2005-2010年度样本公司分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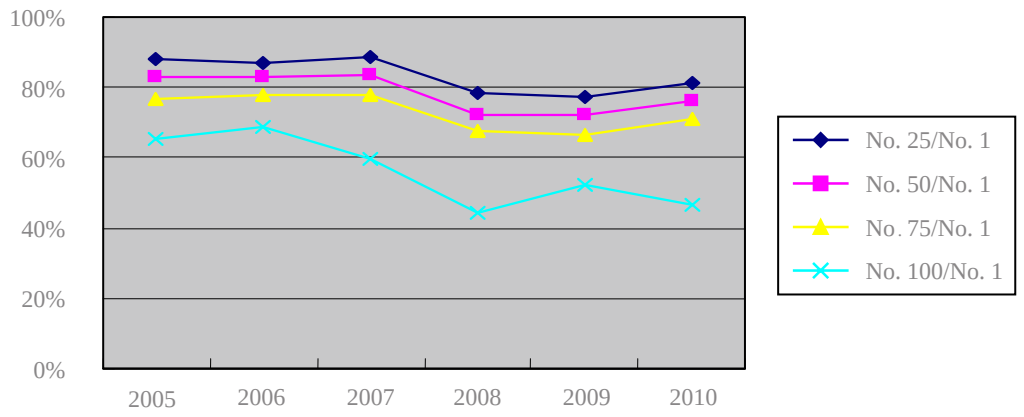

3、公司治理评价综合得分及各部分得分状况

图5 2010年度公司治理评价综合得分及各部分得分对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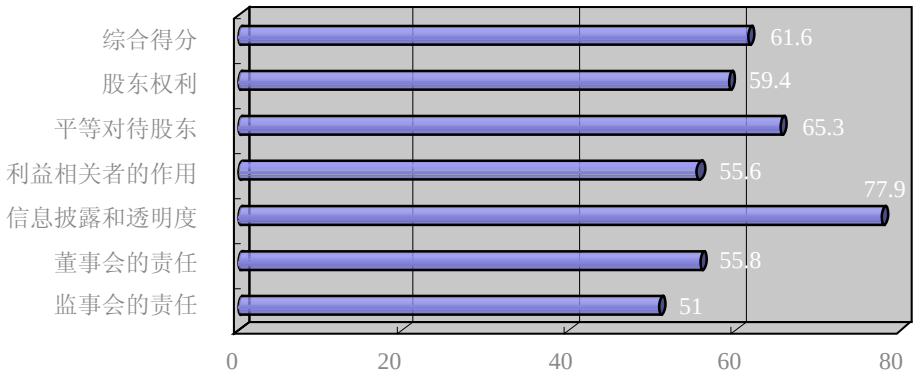

首先，我们欣喜地看到，今年百家样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综合得分6年来首次达到“合格线”水平（平均分为61.6），而六项指标的得分相比去年均有不同幅度的提升。“信息披露和透明度”在六项指标中表现最佳，平均分为77.9；“监事会的责任”在六项指标中表现最不尽人意，平均分仅为51；“利益相关者的作用”这一指标相比往年上升幅度最大，是去年平均分（34.2）的1.6倍。

最近3年来，虽然各项指标的差距时有变化，但“平等对待股东”、“股东权利”、“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的责任”等四个部分的相对位次没有变化，并且得分基本保持了逐年上升的态势，显示出样本公司在公司治理的一些关键问题上的相对稳定和缓慢进步。应该指出，作为现代公司治理机制的核心，中国大型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质量依然不容乐观，在“合规”问题得到普遍重视之后，如何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治理效率，应该成为社会各界重点关注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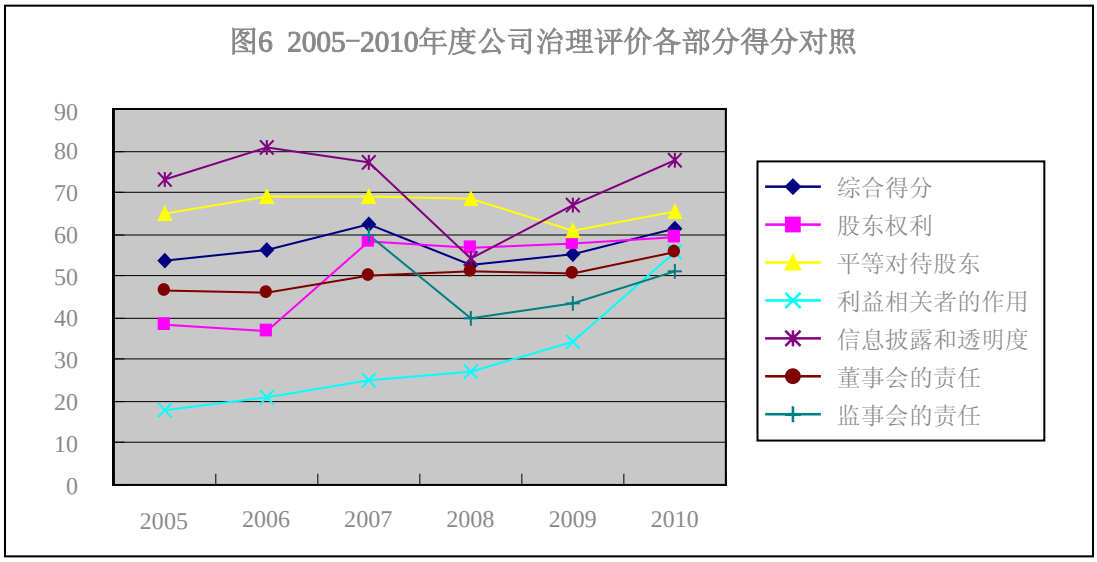

图6反映了2005-2010年度样本公司综合得分和各组成部分的得分变化趋势和特征[2]。

其次，尽管在过去5年间，利益相关者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始终没有得到足够重视，是公司治理最为薄弱的环节，但是今年其表现之好出乎我们意料，也使得“利益相关者的作用”这一指标的走势形成了一条较为完美的上升曲线。这充分说明了在社会公众、媒体、政府有关部门的共同推动下，样本公司已逐渐接受并积极实践“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理论。假以时日，中国大型上市公司将有望成为企业与社会、环境、员工等和谐共生的典范。

再次，“信息披露与透明度”依然是六大部分中表现最好的指标，除了由于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大幅提高导致该指标曾在2008年度排名第三之外，其余各年均排名第一。反映了我国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不但翔实具体，而且基本符合国际上公认的“最佳实践”。我们认为，在不断总结市场实践的基础上，如果监管部门在完善“强制披露”体系的同时，能够鼓励上市企业“主动披露”公司治理信息，信息披露将成为保护中小投资者从而提高中国证券市场有效性的最重要途径之一。

[2] 注：1、因为仅考察各部分之间的相对关系，所以未考虑指标调整和评价对象调整的影响。
2、“监事会的责任”部分从2007年开始评价，故只有4年数据。

（二）分类数据分析[3]

1、金融业与非金融业上市公司治理评价分值比较

本年度百强上市公司中共有20家金融类公司，其中包括银行业14家，保险业3家和证券业3家。如表1和表2所示，除“股东权利”指标外，金融业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无论整体还是绝大多数分部指标，都明显高于非金融业公司。这一结果延续了金融业从2008年度出现的“公司治理领先地位”。其中，招商银行以总分81.9分继续排名第一。不过，尽管综合排名前10名中，金融业占据了7家，超过去年的6家，但是在前20名中却减少了2个席位，为11家。

非金融业样本公司在“股东权利”指标上的表现超过了金融业公司，在“利益相关者的作用”指标上差距也大大缩小，但是在“监事会的责任”方面，差距却由去年的12.9分扩大到今年的19.6分——具体到数据上，非金融业公司的得分由40.9上升到47.1，但是金融业上市公司的得分则由53.8大幅上升为66.7。

表1 2010年度金融业与非金融业上市公司治理综合得分对比

	平均分	最低分	最高分	中位数	样本数
金融类	68.5	58.1	81.9	68.7	20
非金融类	59.9	38.1	73.3	61.1	80
所有样本	61.6	38.1	81.9	62.4	100

表2 2010年度金融业与非金融业上市公司治理各部分得分对比

	股东权利	平等对待股东	利益相关者的作用	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董事会的责任	监事会的责任
金融类	59.2	73.0	57.8	84.4	61.8	66.7
非金融类	59.4	63.3	55.1	76.3	54.3	47.1
所有样本	59.4	65.3	55.6	77.9	55.8	51.0

关于金融业公司治理的专题请参阅附录2：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与银行业公司治理。

2、七大国有控股行业上市公司与其他行业上市公司治理评价分值比较

本年度共有23家公司属于国家控股行业[4]。从数据上看（见表 3、4），国家控股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依然略低于其他行业公司。具体到各项指标，国家控股公司的平均得分水平只在“利益相关者的作用”这一项指标上稍高于其他行业公司，其他五个方面均处于相对劣势。不过，从最近三年的数据可以发现，两者的分差越来越小，说明随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不断完善，国家控股行业的公司治理表现也逐渐走向“同质化”。

[3] 因为在百强样本中，2009年度纯H股的中国上市公司只有两家，2010年度只有三家，本报告课题组决定：从今年起，不再保留“分上市地的公司治理评价分值比较”部分。

[4]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中对国家控股行业的规定。

表3 2010年度国家控股与非国家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综合得分对比

	平均分	最低分	最高分	中位数	样本数
国家控股行业	60.7	49.2	69.8	60.5	20
其他行业	61.9	38.1	81.9	63.1	80
所有样本	61.6	38.1	81.9	62.4	100

表4 2010年度国家控股行业与非国家控股行业上市公司治理得分对比

	股东权利	平等对待股东	利益相关者的作用	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董事会的责任	监事会的责任
国家控股行业	57.5	65.2	56.8	77.4	55.4	48.3
其他行业	59.9	65.3	55.3	78.1	56.0	51.8
所有样本	59.4	65.3	55.6	77.9	55.8	51.0

关于国家控股行业公司治理的专题请参阅附录3：七大国有控股行业上市公司治理评价。

（三）股权结构分析

现代公司治理理论认为，通过优化股权结构，适当分散股权和股东类型多元化，可以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效率。从数据看，

- 本年度样本公司股东总人数比2009年度进一步增加，但增幅变小（见表5）；
- 股权集中度仍然较高，前五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公司占样本数的71%，比2009年的77%仅略有下降（见下页表6）；
- 88%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国有性质，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中，国有股东也分别达到34%和24%，比2009年度还略有上升[5]（见下页表7）；
- 从股东的机构类型来看，前三大股东中，证券投资基金的数量有所上升，从2009年的73家上升到了83家；产业公司从130家下降到109家；政府或政府代理机构明显增加，从15家上升到39家，其他类型数量变化不大（见下页表8）。

表5 2008-2010年度样本公司股东总人数

股东总人数	1万以下	1-5万	5-10万	10-15万	15-20万	20万以上
2008年度公司数	8	29	25	13	8	7
2009年度公司数	2	22	14	11	5	42
2010年度公司数	0	18	19	12	6	48

[5] 2009年度此三项数据分别为86%、32%、23%。

表6 2009-2010年度样本公司前5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分布（%）

	20以下	20-30	30-40	40-50	50-60	60-70	70-80	80-90	90以上
2009年度	1	4	4	14	25	30	14	8	0
2010年度	1	7	4	17	25	24	10	12	0

表7 2010年度前三大股东的所有制性质分布（%）

	国有	民营	外资	自然人
第一大股东	88	8	3	1
第二大股东	34	47	18	1
第三大股东	24	47	15	4

表8 2010年度前三大股东的机构类型分布

	政府或政府代理机构	产业公司	银行	证券公司	保险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各种机构	自然人
第一大股东	28	58	2	0	2	3	6	1
第二大股东	7	35	5	2	5	31	14	1
第三大股东	4	16	4	2	3	49	18	4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国有股东的股份转让行为受到较大约束，我国大型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并没有因为全流通时代的来临而发生明显变化。我们认为，在未来几年，出于保持国有股东控制力和国有资产整合的目标，上市公司之间的并购重组速度可能会明显加快，但是股权结构仍将保持基本稳定。

（四）公司治理与公司绩效分析

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证明，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基本保证。公司治理作为企业的控制体系和机制，一方面可以激励董事会和管理层实现公司和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最大化目标，另一方面，也可以提供有效的监督，从而使企业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公司治理健全的公司其财务绩效和市场走向都有更出色的表现，从而受到投资者的追逐。本报告根据修订后的公司治理评价体系，得出2010年中国上市公司100强公司治理指数（Corporate Governance Index）。分析表明，公司治理与企业的财务绩效有明显的正相关性。

1、资产收益率（Return on Assets）

图7是公司治理指数与资产收益率的关系图，X 轴为公司治理指数，Y 轴为资产收益率。可以看出，公司治理评价得分越高的公司，其资产收益率也越高，这种关系尤其体现在公司治理评价60分以上的公司中，而在之前则表现得不够明显。指标越高，表明资产的利用效率越高，企业在增加收入和节约资金使用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反之则相反。这表明，在公司治理水平与资产收益率之间存在一定的门槛效应（Threshold Effect）和累积效应（Cumulative Effect）。当公司治理不够完善时，二者没有明显的相关关系，而当公司治理水平上升到一定程度后，二者之间则表现出较强的正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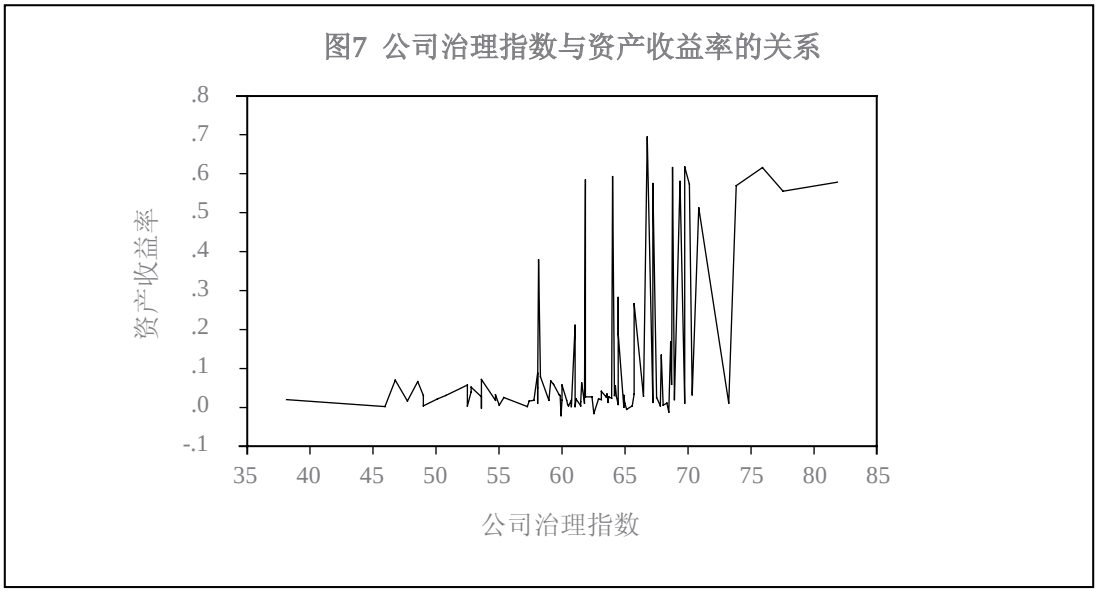

2、资本充足率（Capital Adequacy Ratio）

图8是公司治理指数与资本充足率的散点图，向右下方倾斜的直线反映出二者之间存在着负相关关系（整体相关系数为-0.48）。该直线表明，公司的治理水平越高，其自有资本在总资产中比重越低，即债务资本在总资产中比重越高。

本报告认为，这一结果揭示出良好的公司治理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中的重要性。公司治理好的公司，能够在融资市场上建立好的口碑。在我国目前仍是银行主导的金融市场上，债务融资无疑是公司的首要选择。因此，公司的治理水平越高，就更易于获得债务融资，以较低的自有资本比重就可以保持公司稳健经营。换句话说，资本充足率越高，表明上市公司更加依靠自有资本进行运营，反之则表明上市公司更倚重债务资本进行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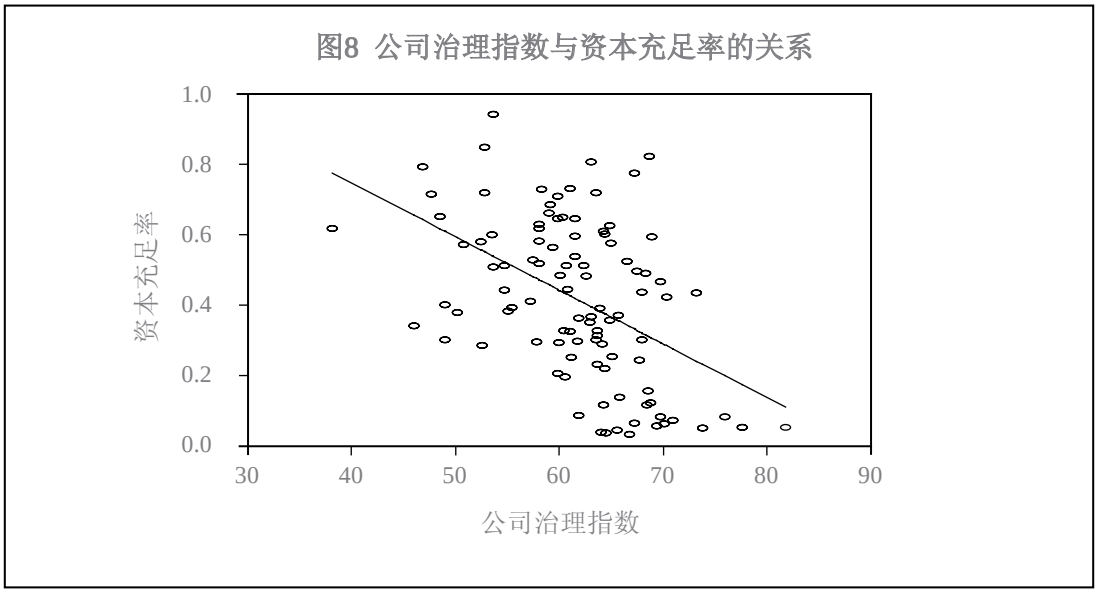

3、托宾Q值（Tobin's Q Ratio）

鉴于数据的可得性，这里主要考察100强中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指数与托宾Q的关系[6]，金融类上市公司另行分析。由图9所示，公司治理指数与托宾Q之间存在明显的正向关系（整体相关系数为0.34），这表明提高公司治理对于增大托宾Q值、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具有重要意义。

图9 一般上市公司治理指数与托宾Q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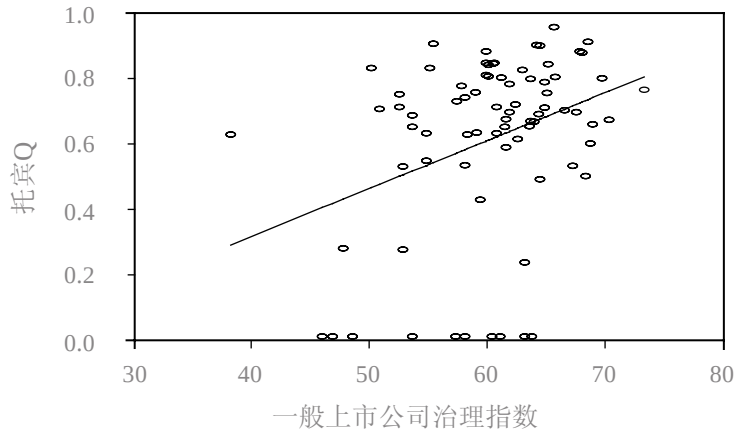

4、股权收益率（Return on Equity）

如图10所示，公司治理指数与股权收益率之间存在正相关的关系（整体相关系数为0.48）。表明公司治理水平越高的公司，其权益的回报率越高，也说明公司治理的改善是能够给企业和股东创造价值的。这里着重分析金融类上市公司的治理指数与权益收益率的关系。

图10 金融上市公司治理指数与股权收益率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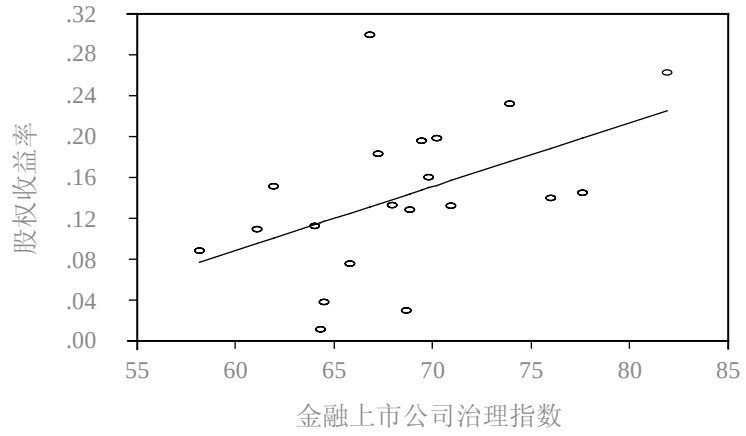

[6] 托宾Q值数据来源于色诺芬数据库，剔除100强中20家金融类上市公司，及三家H股公司，此处样本容量为77家。

三、专题研究

（一）股东权利

股东的基本权利包括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在考察投资者知情权的落实情况时，我们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评估，包括：

- 股东大会召集公告的质量
- 公司年报的质量
-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年报的质量

下图显示了从2005年-2010年度公司治理评价中公司年报质量的变化。百强上市公司的年报质量呈现出逐年提高的趋势。2010年度百强上市公司年报质量的综合平均得分为82.4分，大大高于2009年度的同类指标（76分），比2005年的综合得分（54分）提高了52%。

图11 中国百强上市公司年报的质量(2005-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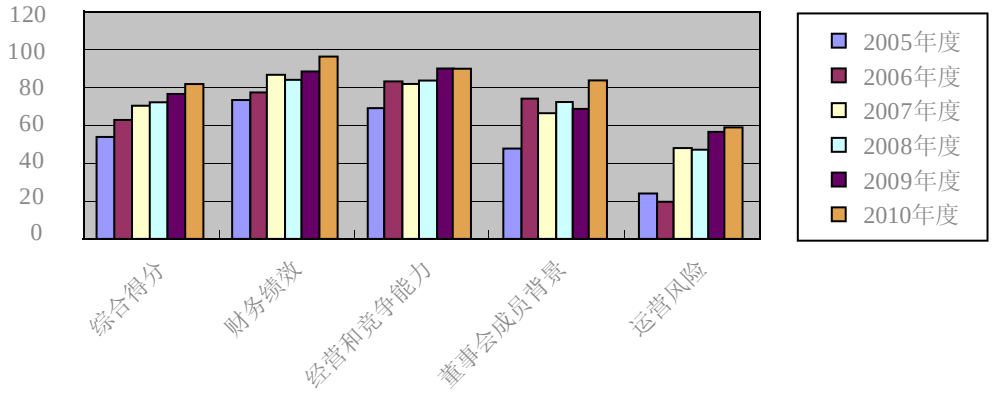

从年报的内容上看，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得到改善。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新增和调整了许多原有的科目的列报方式和核算方法，着眼于净资产及股东财富的增加，从而引导投资者将注意力从原来的只关心利润报表及每股收益的数据转向更加关注资产负债表及其反映的股东财富的增加上来。无论是对公司财务绩效的分析、对经营能力和竞争力的判断，还是对公司治理的陈述和对公司运营风险的分析都显示了内容更详实，分析更深入，信息更充分等特点。特别是在过去年报中的“短板”——运营风险分析方面，由于上市公司纷纷加强了内部风险控制，健全了企业内控体系和制度，对公司所处的内部和外部风险有了系统性的认识，

进一步明确了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和应采取的对策，因而，与前几年相比，今年上市公司年报中对运营风险的分析有了明显的提高。2005年百强上市公司年报“运营风险”的平均得分仅为25分，2010年的平均得分为59.5分。

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质量上存在较大的差异。信息披露得分最高与最低的公司竟有68分的差距。如何建立对信息披露不当行为具有足够威慑力和惩罚力度的执法与监督机制是保护投资者知情权的挑战。

年报质量上仍有改进空间，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质量亟待加强。从年报反映的信息看，相当一部分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重要因素的披露避实就虚、重形式轻实质的状况。一些上市公司在披露关联交易时回避是否存在控制关系问题，也未说明有关资产是否经过审计、评估，是否按照独立企业的核算原则予以定价等；
- 欠缺预测性财务信息。我国目前还没有建立一个完善的预测性信息披露体系。相关的财务信息仅停留在盈利预测和业绩预告的粗浅水平，大部分公司没有对财务项目进行预测性说明；
- 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不足。自愿性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自主披露信息的行为，它与强制性信息披露是相辅相成的。

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近几年上市公司开始重视的一项工作。结果显示，92%的百强公司在公司网站中设立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其中有70家在该专栏中的内容充实，更新及时；有6成以上的公司建立了公开可查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50%的公司能够积极与投资者沟通，通过接待来访、公司路演、举办论坛和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变化和最新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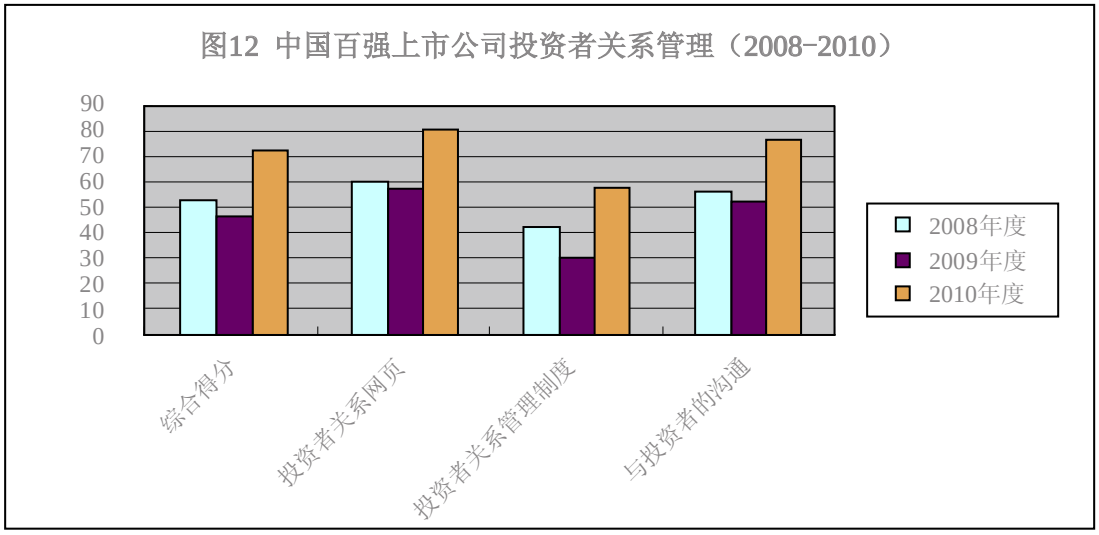

数据显示，2010年度百强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2010年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平均

综合得分为72分，大大高于2008年（53.2分）和2009年（47分）。上市公司在保持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通过不同形式与投资者进行直接交流等方面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和提高。

股东实现参与权

本报告从股东实现参与权的便利性和实质内容两个方面考察上市公司对股东参与权的保障状况。结果显示（见下图），与2009年度的同类数据相比，2010年度股东参与权的各项指标都有所退步。

图13 中国百强上市公司参与权得分情况分布（2009-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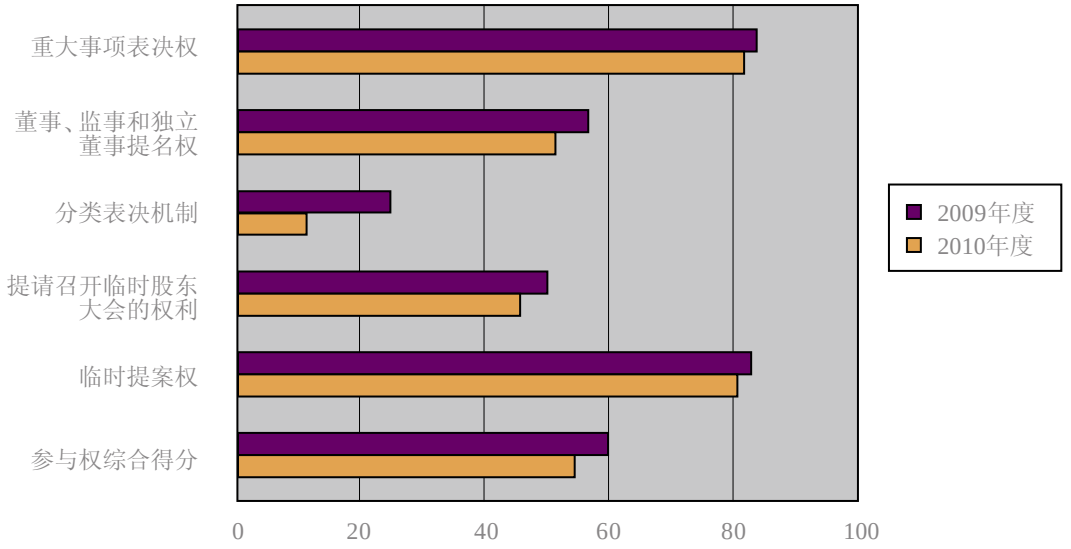

- 统计发现，80%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持股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20%的上市公司规定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考虑到公司规模的因素，这一“门槛”有些过高；
- 在完善相关股东表决回避制度方面，上市公司仍然较少地考虑中小股东的表决权。绝大部分的百强上市公司都没有实行股东分类表决机制；
- 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可以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股东持股比例要求来看，本年度上市公司的做法与上年度相比没有明显的进步。这一现状说明，大股东和董事会独自牢牢掌握着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权；
- 从公司章程中对列为重大事项的购买出售资产和对外担保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的规定来看，百强公司中有80家达到了《公司法》的要求。还有近两成的公司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只有适当降低列为这两个公司重大事项的比例标准，才能提高中小股东在公司重大事项上的发言权。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者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对于培育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增强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从百强上市公司过去三年的分红次数上看，80%以上的公司能够做到每年分红。有一部分上市公司的分红比例已达到占年净利润的30%以上，逐步向国际接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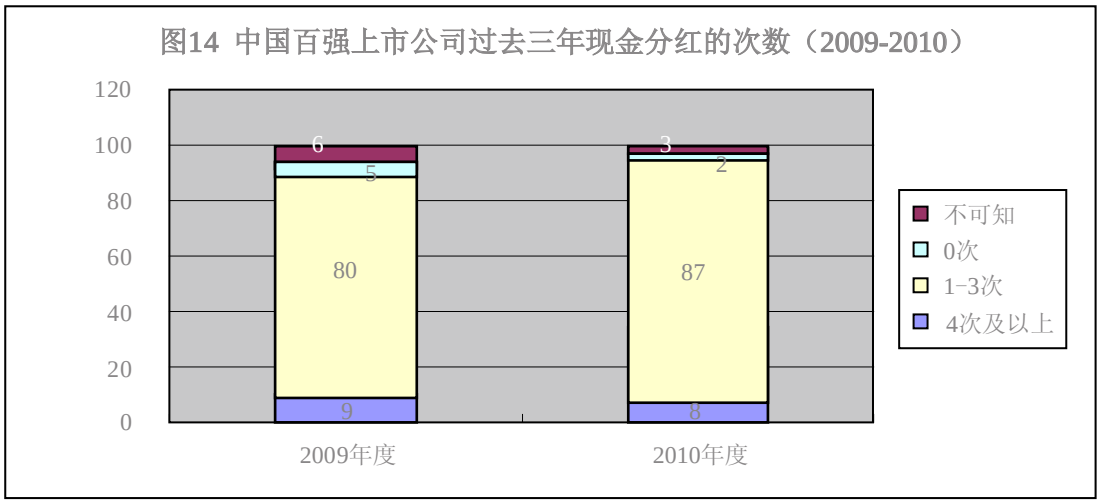

（二）企业内控体系

自2008年5月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后，我国上市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意识和制度有了明显的提高。从2009年起，上市公司董事会开始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从已公布的评估报告内容上看，上市公司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提高了风险控制的意识和能力。数据显示，本年度上市公司加大了风险管理力度，内部控制部分的平均得分由09年度的39. 6分上升到2010年度的46. 5分。

下图显示，内部控制的7个评价指标在本年度的表现均好于上一年度[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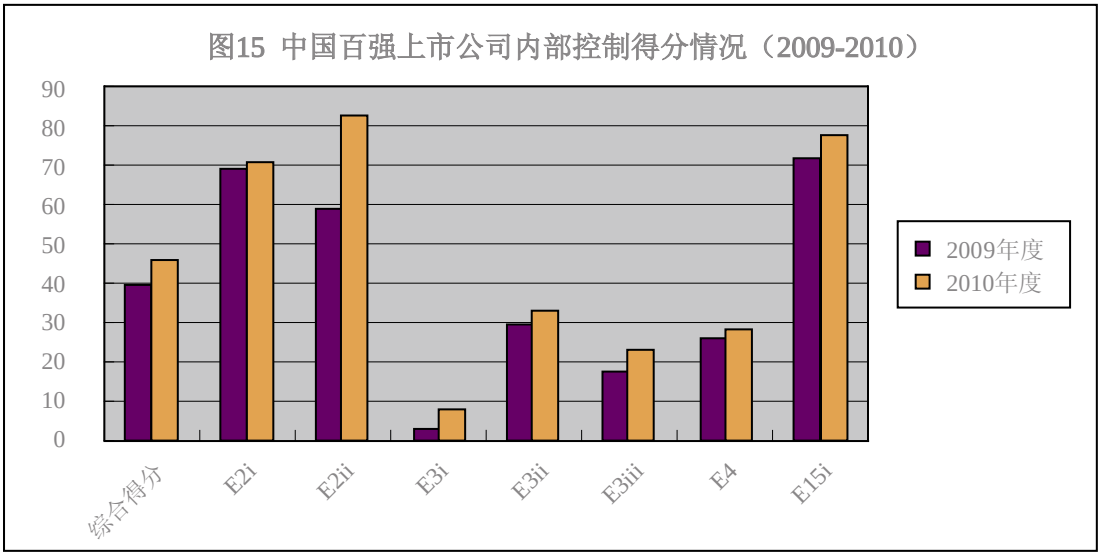

[7] 指标说明请查阅附录5：2010年度中国上市公司100强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

- 33家上市公司在“公司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一个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E2i）的四个细项指标方面都比较完善。绝大部分上市公司已初步建立了企业内控制度；
- 在“公司是否建立了自己的风险管理部门、风险评估及管理体系”（E2ii）方面，百强上市公司的进步尤为明显。本年度的平均得分高达83分，比09年度的相应指标高出24分。说明在过去的一年中，加强风险管理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工作重点；
- “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能”（E15i）也得到了明显地加强。大部分上市公司建立了明确的报告程序以确保审计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

上市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中的“短板”也是十分明显的。

- 在“公司是否具有自己书面的公司治理原则，可以清楚表明它的价值体系和董事会职责”（E3i）方面，只有7家上市公司明确并公布了自己的公司治理原则；
- 在“董事会是否给所有董事和员工提供了公司道德准则或者经营行为规范”（E3ii）方面，百强上市公司中也只有18家公司符合要求；
- 企业风险控制应是企业上下“全民皆兵”的工作，而不能仅仅依赖于风险控制部门。国际经验表明，通过设立独立的举报热线，制定专门的反舞弊制度等建立规范的反舞弊程序和举报系统（E3iii），是企业提高风险控制的有效举措。在这方面，中国上市公司普遍还没有采取相应的措施。
- 特别是在“公司是否建立正式的、统一的IT系统政策和IT安全政策”（E4）方面，百强公司显然还缺乏必要的安排。这说明我国公司在对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环境进行有效控制方面与国际大公司相比存在明显的差距。百强公司中只有28家公司建立了统一的信息系统政策和安全政策。

甫瀚咨询在实践工作中了解发现，尽管大部分公司管理层内部控制的意识比往年有大幅提高，也主动地对内部控制和运营流程进行了梳理工作，却往往忽视了最为重要的一个环节——风险管理“先行”。我们认为，不是对现有的内部控制予以梳理就能简单地达到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只有先对企业所面临的风险加以评估排序筛选，有针对性地找到最重大的风险，有的放矢地对现有的控制环境加以评估，对这些风险有目的地设计删减增补相应的控制，才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现实中很多企业抱怨内部控制的收效不大，成本和费用却都在不断增加，也加大了员工的日常工作量，这就是其中的主要原因之一。一个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是能够帮助企业提高运营效率、保护资产和提升企业价值的。

由于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认识尚不全面，他们往往认为“有比风险管理更加重要的事情等着要做”，比如大幅提升销售业绩。现实是，这场硝烟未尽的金融危机已经让很多人看到，忽略风险的后果有多么可怕，极有可能就将辛苦打拼下来的基业付诸东流水，一夜之间消蚀殆尽。“未雨绸缪”是我们一直主张的战略理念。

另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人才的普遍缺乏，也是令很多公司头疼的问题。在实务中我们发现，许多公司已经能做到由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牵头实施风险管理，但绝大多数的风险管理人员由财务人员转型而来，缺乏相应的管理意识，还是围绕传统财务绩效做文章，就很难真正做到对症下药，也使得公司由于见不到成效而对内部控制本身的投入就更加有限。这无形中造成了不良的循环。我们建议就这方面的资源欠缺，公司管理层除了自身加强风险意识以外，也应鼓励风险管理人员参加专业机构开办的相关培训，或与外部专业机构联手帮助企业内部控制建设。

（三）董事会运作

中国百强上市公司的国际化程度还不是很高，使其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冲击的程度有限，但是改进公司治理的紧迫程度却是空前提高。过去的一年中，中国百强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改进公司治理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并已显示出一些效果。

百强公司董事会规模继续延续了上年的扩大趋势，从平均11.65人上升到12.01人。最小规模的董事会人数是7人。三种最常见的董事会规模仍然是9人（27家）、11人（19家）和15人（14家），这三种规模董事会合计为60家。采用偶数董事会结构的企业明显下降，从上年的31家下降到了20家。

董事会规模扩大的主要因素仍然是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的增加，这二者的增加不仅抵消了执行董事的下降（从平均2.91人下降到平均2.64人），而且使董事会总体规模提高了0.36人。

表9 董事会基本特征统计（平均值）

	2010	2009	2008	2007
董事会人数（人）	12.01	11.65	11.15	11.45
执行董事人数（人）	2.64	2.91	2.97	2.68
执行董事比例（%）	22.00	25.00	26.60	23.40
非执行董事人数（人）	5.00	4.67	4.31	4.87
非执行董事比例（%）	41.60	40.10	38.70	42.50
独立董事人数（人）	4.37	4.07	3.87	3.90
独立董事比例（%）	36.40	34.90	34.70	34.10
职工董事人数（人）	0.08	0.08	0.06	–
职工董事比例（%）	0.70	0.70	0.50	–
董事会会议次数（次/年）	10.52	10.52	9.48	7.99
董事会会议出席率（%）	92.27	82.86	87.67	88.00
董事会下属各种委员会个数（个）	3.84	3.70	3.43	3.41
审计委员会的人数（人）	3.87	3.74	3.98	4.04
薪酬委员会的人数（人）	3.85	3.89	4.24	4.47
提名委员会的人数（人）	2.78	2.85	4.32	4.92
各种委员会合计的会议次数（次）	10.35	10.00	9.19	6.93
董事培训次数（次）	0.25	0.14	0.03	–

表10 董事会人数分布（%）

	2010	2009	2008	2007
5-9人	34	37	42	37
10-14人	39	40	40	43
15-19人	27	23	18	20
平均人数（人）	12.01	11.65	11.15	11.45

本年度百强公司董事会的平均会议次数与上年相同，为10.52次，但结构上出现了一种分化趋势。积极方面的变化是走过场的董事会数量减少了3家，而深度参与的董事会数量增加了2家；消极方面的变化是正常参与的董事会数量减少了7家，而粗浅参与的董事会数量增加了8家。总体来说，能够做到“正常参与”程度的董事会数量刚好为一半，而上年度为55%。

本年度董事会运作方面出现的一个非常明显的积极变化是董事们的董事会会议平均出席率大幅度上升，不仅一改过去几年的逐年下降态势，而且达到了一个历史最高水平，为92.27%。在所有董事会会议出席率信息可知的82家企业中，本年度中只有2.4%的企业董事会议出席率低于75%，而上年度该比例为16.3%。

会议出席率这一指标所表现出的董事个人尽职程度的提高，其背后可能有相关法规责任增强因素的影响（如，2008年12月北京市中级法院驳回了深信泰丰董事丁立业不服中国证监会处罚的上诉，成为媒体广为报道的“首例司法判决明确上市公司董事责任”（证券时报2008年12月4日）），也与上市公司加强了对董事的培训有关。本年度共有8家企业明确披露了对董事进行培训的信息。

表11 董事会会议次数分布（%）

	2010	2009	2008	2007	参与深度分类
4-6 次	15	18	29	39	走过场的董事会
7-9 次	35	27	37	36	粗浅参与的董事会
10-12 次	24	31	16	14	正常参与的董事会
13次及以上	26	24	18	10	深度参与的董事会
平均次数（次）	10.52	10.52	9.48	7.99	
有效样本数	100	100	100	99	

表12 董事会会议出席率分布（%）

	2010	2009	2008	2007	董事会尽职状态
低于75%	2.4	16.3	10.1	7.7	没有尽职
75%-84%	14.3	26.1	23.6	28.6	基本尽职
85%-94%	47.6	41.3	34.8	36.3	较好尽职
95%及以上	35.7	16.3	31.5	27.4	良好尽职
平均出席率（%）	92.27	82.86	87.67	88.00	
有效样本数	84	92	89	91	

本年度中国百强公司董事会的委员会设置及运作情况进一步改善。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平均个数从上年度的3.70个提高到了3.84个，各种委员会合计的会议次数也从上年度的10次提高到了10.35次。相应地，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数量严重不足的企业比例为9.1%，委员会会议次数严重不足的企业比例为7.9%，也均比上年度有所下降。

表13 董事会下属各种委员会的数量分布（%）

	2010	2009	2008	2007	委员会数量状态
1-2个	9.1	10.5	19.3	17.6	严重不足
3个	26.3	21.1	28.9	40.5	略有不足
4个	44.4	47.4	37.3	24.3	比较合适
5个及以上	20.2	21.0	14.5	17.6	合适
平均个数（个）	3.84	3.70	3.43	3.41	
有效样本数	99	95	83	74	

表14 各种委员会合计的会议次数分布（%）

	2010	2009	2008	2007	委员会履职状态
3次及以下	7.9	11.8	19.4	31.0	严重不足
4-6次	30.2	33.3	22.2	34.5	不足
7-9次	27.0	13.7	25.0	34.5	有些不足
10-13次	11.1	17.7	14.0	-	合适
14次及以上	23.8	23.5	19.4	-	良好
平均次数(次/年)	10.35	10.00	9.19	6.93	
有效样本数	63	51	36	29	

总体来看，本年度的调查结果表明，中国百强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运作处于“继续改进”的状态之中，董事会规模微增、执行董事人数下降、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增加；平均董事会会议次数保持不变，但是董事会会议出席率提高；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数量和委员会的会议次数都有所增加。

甫瀚咨询的风险管理专家认为，后金融危机时代，风险监督流程的重要性已不言而喻，但内部控制实施效果的监督工作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不仅仅是为了吸取金融危机的教训，风险监督理应成为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流程中所担当的重要职能。有迹象显示，风险监督已开始进入立法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视野，例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便提出了新的委托书信息披露要求，以便能更加深入地了解董事会成员的资质和董事会在风险管理中的角色。美国的某些机构甚至提议要求董事会设立独立的风险委员会。如果将风险比喻为毒蛇，那么在公司的战略实施过程中，董事会和管理层便可轻易知晓毒蛇的存在；假若不幸被毒蛇咬中，也可分析判断自身的伤势如何，有何后果。董事会执行风险监督的终极目的就是要在提升企业价值和保护企业价值之间取得平衡。

毋庸置疑，有效的风险监督使公司能够以稳健的流程对关键风险进行识别、优先排序、溯源、管理和监控。风险监督的第一步便是了解企业的风险偏好。风险偏好是管理层与董事会所达成的共识，关系到企业在找寻商业机会过程中相关的驱动因素和参数标准，它代表了企业高层所愿意接受的目标绩效差异。基于业务的复杂性和财务风险，企业在制定战略时一般需要制定定量的参数标准和明确的政策，以设置一个“路标”。如果能够明确阐明风险偏好，便可为风险管理提供整体指导，并在目标设定过程中充分考虑风险偏好。例如，企业可能会设立可容忍的亏损上限，或制定政策加以制约。风险偏好是一种手段，将企业的风险承担联系至其最佳优势，即其核心能力（请参考图16）。

图16 风险偏好与公司治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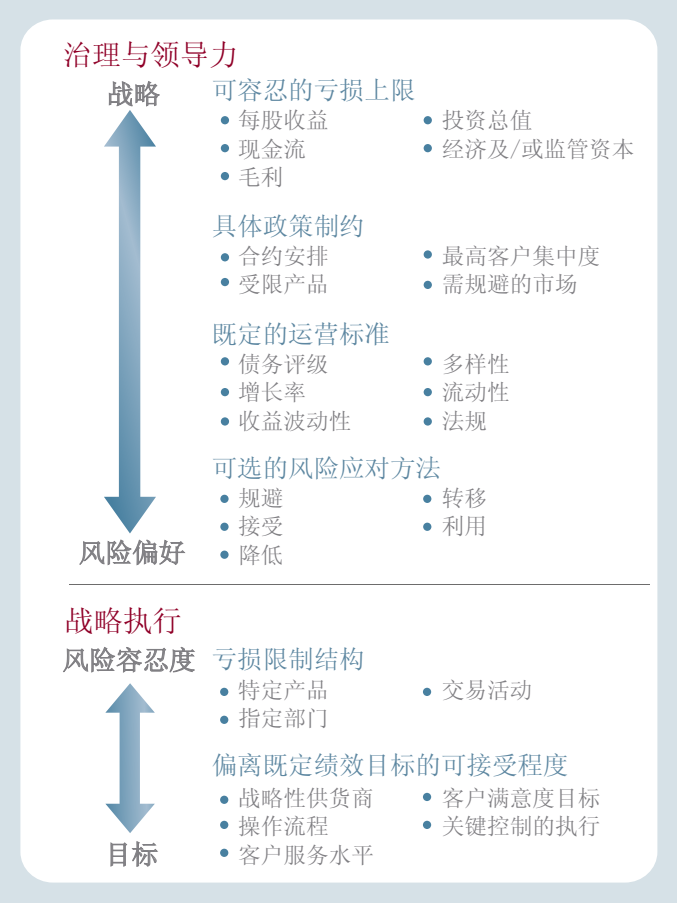

在执行风险监督时，我们建议董事会不妨自问一个最重要的问题：“什么才是我们最重要的风险？”而要回答这一问题，有效的企业风险评估是关键。企业风险评估起始于企业的治理目标和通用风险语言。该评估流程针对管理层所识别出的潜在事件或情形，分析这些事件对实现企业关键目标的影响以及它们发生的可能性，并以表格或图表的形式将评估结果表现出来。不同的风险在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力两个方面的重大性及可控性是不同的。图17（见下页）为某消费品公司开展的企业风险评估流程的全面风险概况图。

要记住，一个有效的风险评估流程绝不止一份风险清单这么简单。

（四）监事会运作

本年度评估结果显示，中国百强公司的监事会规模没有继续提高，平均5.36人，比上年度的5.41人还略有下降。结构上来看，外部监事所占比例在上年度大幅提高近7个百分点的基础上，又提高了一个百分点，达到48.88%。在监事会总体规模没有提高而外部监事人数增加的同时，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保持不变，表明中国百强公司监事会在进一步朝着独立于公司内部人员的方向演变。2010年度评估中，外部监事人数在4人及以上的百强公司数量已经达到了27家。

图17 某公司全面风险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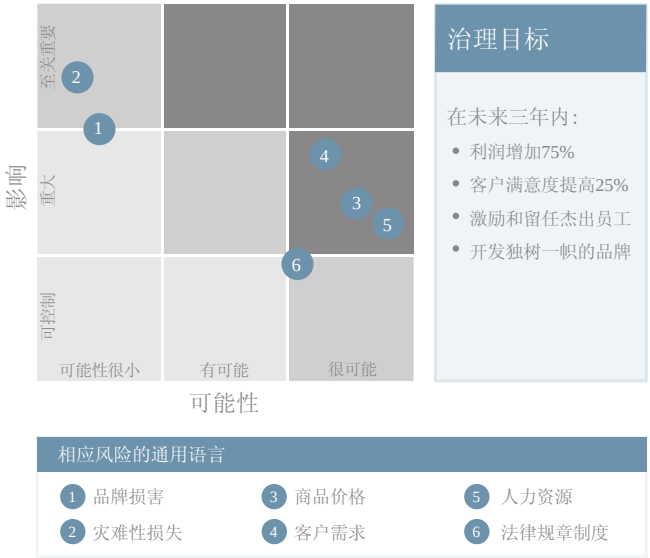

表15 监事会基本特征统计（平均值）

	2010	2009	2008	2007
董事会人数（人）	5.36	5.41	4.95	4.87
外部监事人数（人）	2.62	2.58	1.97	–
外部监事占%	48.88	47.69	39.80	1.86
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人）	1.93	1.94	1.83	–
职工代表监事占%	36.01	35.86	36.97	–
监事会会议次数（次）	5.04	4.69	4.37	3.52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具体比例	84.09	87.11	89.22	89.88
对监事的培训次数（次）	0.11	–	0.03	–

表16 监事会人数分布（公司数）

	2010	2009	2008	2007
3人	29	28	33	40
4-6人	45	43	47	40
7人及以上	26	29	20	20
平均人数（人）	5.36	5.41	4.95	4.87

表17 职工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的人数分布（公司数）

	职工代表监事				外部监事		
	2010	2009	2008	2007	2010	2009	2008
无	–	–	–	–	7	7	25
1	30	33	39	32	11	10	15
2	33	36	39	24	36	36	20
3	27	27	18	19	19	26	20
4	4	2	2	1	20	14	9
5人及以上	–	–	–	–	7	7	7
有效样本数	94	98	98	76	100	100	96

外部监事人数的增加以及外部监事比例的提高，是否切实改进了中国公司监事会的运作质量，尤其是其监控职能的增强，还需要我们进一步观察。就我们掌握的监事会会议频率和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比例这两项数量指标来看，是一喜一忧。喜的是监事会的会议频率进一步提高，从上年度的4.69次，提高到了5.04次，接近于董事会会议次数的一半了。但是，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的比例则是继续在下降。且不说，列席与监督董事会会议是监事的法定职责之一，不列席就等于是不尽职。对于占监事会人数近一半的外部监事来说，列席董事会会议是了解公司情况的一个重要信息来源。疏于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其对监事会会议的参会质量也要大打折扣。

表18 监事会会议次数分布（%）

	2010	2009	2008	2007	尽职状态
1–2次	4	7	17.1	39.6	不尽职
3–4次	36	43	40.4	31.2	基本尽职
5–6次	45	36	29.3	29.2	尽职
7次及以上	15	14	13.1	–	充分尽职
平均次数（次/年）	5.04	4.69	3.52	4.37	
有效样本数	100	100	99	96	

表19 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2010	2009	2008	2007	尽职状态
50%及以下	18.3	14.1	10.3	10.8	失职
50%–100%	18.3	4.7	17.9	14.9	基本尽职
100%	63.4	81.2	71.8	74.3	尽职
平均列席	84.09	87.11	89.22	89.90	
有效样本数	82	85	78	74	

监事会是中国上市公司所特有的一种设置。平行于公司董事会、具有一定的员工参与特性又独立于公司管理层的监事会，如何能够做到既充分了解情况又客观独立地行使监督职责，还需要很多探讨。

（五）高管激励

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之后，获取高薪酬的公司高管成为众矢之的，以至有学者称恐怖主义是全球资本主义的外部敌人，而贪婪的公司高管则是全球资本主义的内部敌人。从欧美到中国，有关监管机构都出台了一些高管限薪令。

评估数据显示，继上年度的超高增长（111.23%）之后，中国百强上市公司的高管薪酬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回落。在全体高管人数增长5.02%的同时，全体高管报酬总额与上年度比下降了20.41%。

表20 高管报酬总额统计（平均值 万元）

	2010	2009	2008	2010/2009 %	2009/2008 %
全体高管人数（人）	23.87	22.73	19.16	5.02	18.63
全体高管报酬总额（万元）	1201.85	1510.09	714.89	- 20.41	111.23
董事会成员报酬总额（万元）	480.02	624.9	313.9	- 23.18	99.03
执行董事报酬总额（万元）	363.51	518.6	222.4	- 29. 91	133.17
非执行董事报酬总额（万元）	107.55	139.7	100.2	- 23.01	39.51
独立董事报酬总额（万元）	62.38	44.57	35.26	39.96	26.40
监事会成员报酬总额（万元）	167.35	159.53	102.28	4.90	55.97
职工代表监事报酬总额（万元）	111.57	109.84	57.02	1.58	92.63

从人均报酬水平来看（见下页表21），本年度全体高管成员的人均报酬水平为47.16万元，比上年度的58.39万元下降了37.89%。其中，全体董事会成员的人均报酬水平为37.02万元，比上年度的46.92万元下降了21.11%；全体监事会成员的人均报酬水平为29.09万元，比上年度的28.56万元增长了1.84%。在董事会成员内部，非执行董事的人均薪酬水平下降幅度最大（−25.46%），其次是执行董事（−18.77%），独立董事的人均薪酬上升了19.25%。

高管人均报酬水平的下降，主要是由超高报酬水平企业高管人均报酬水平的下降所带来的。在2010年高管人均报酬最小值5万元，比上年少0.72万元，而最大值264万元，比上年少505万元。并且由此带来企业之间高管薪酬水平差距的缩小，这不仅仅表现在企业之间高管人均薪酬水平的离差大幅度缩小上，也表现在离散系数的明显下降上。

除了金融危机和有关限薪政策的影响之外，中国百强公司高管薪酬出现超高增长之后的明显下降和平均化趋势的一个重要原因是，2007年的中国股市泡沫破裂之后，2008年之后的中国股市一直处在相对低位，源于股权激励和公司业绩差距的高管薪酬大幅缩水。

表21 高管人均薪酬统计（万元/人. 年）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离散系数	离差
全体高管	2010	5.00	264.06	47.16	1.00	259.06
	2009	5.72	769.99	58.39	1.61	764.22
	2008	3.80	266.60	36.08	1.22	262.80
	2010/2009 %	- 12.59	- 65.71	- 19.23	- 37.89	- 66.10
	2009/2008 %	50.53	188.82	61.83	31.97	190.80
全体董事	2010	0.80	227.71	37.02	1.05	226.91
	2009	1.56	754.55	46.92	1.83	752.99
	2008	1.20	201.80	27.03	1.24	200.60
	2010/2009 %	- 48.72	- 69.82	- 21.11	- 42.62	- 69.86
	2009/2008 %	30.00	273.91	73.58	47.58	275.37
执行董事	2010	7.27	1351.96	143.78	1.30	1344.72
	2009	6.93	3976.73	177.01	2.46	3969.80
	2008	3.10	1011.70	88.95	1.78	1008.60
	2010/2009 %	4.91	- 66.00	- 18.77	- 47.15	- 66.13
	2009/2008 %	123.55	293.07	99.00	38.20	293.60
非执行董事	2010	0.50	90.00	11.42	1.25	89.50
	2009	1.00	142.51	15.32	1.61	141.51
	2008	0.90	106.80	11.53	1.54	105.90
	2010/2009 %	- 50.00	- 36.85	- 25.46	- 22.36	- 36.75
	2009/2008 %	11.11	33.44	32.87	4.55	33.63
独立董事	2010	1.20	80.75	13.98	0.95	79.55
	2009	1.00	55.58	11.72	0.91	54.58
	2008	1.00	59.50	8.89	1.08	58.50
	2010/2009 %	20.00	45.29	19.25	4.40	45.75
	2009/2008 %	0.00	- 6.59	31.83	- 15.74	- 6.70
全体监事	2010	1.73	127.48	29.09	0.91	125.74
	2009	1.73	207.29	28.56	1.17	205.56
	2008	0.80	129.60	20.10	1.06	128.80
	2010/2009 %	0.00	- 38.50	1.84	- 22.22	- 38.83
	2009/2008 %	116.25	59.95	42.09	10.38	59.60
职工代表监事	2010	1.62	474.23	51.16	1.31	472.60
外部监事	2010	0.00	156.80	14.75	1.91	156.80

（六）公司治理20强名单变化与解读

本年度评价结果体现出的一个明显变化是，在整体公司治理得分大幅上升，百强上市公司之间的分数差距进一步加大的前提下，综合得分前20强的公司名单出现了“更替”。

- 与上年度的名单相比，今年共有12家“后起之秀”新晋上榜，其中如苏宁电器、海螺水泥和兖州煤业等；
- 除招商银行和宝钢股份等几家“老资格”仍在今年的榜单之中外，一些历年来连续上榜的明星公司如工商银行、中国平安和中兴通讯等被挤出了20名以外；
- 在这些老牌明星公司中，除个别公司停步不前以外，其余大部分公司都比去年有了一些进步。但后起之秀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更快，以致最终超越老牌明星公司，成功晋级前20强。

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即使是入围中国百强的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提升空间也还很大。同时也说明，在制度优化的推动下，一些公司虽有进步，但在公司治理的进一步提升中遇到了瓶颈。如何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自身的特点，寻求新的突破，从而推动公司治理的持续改进和与公司运营的良性互动，值得这些公司进一步思考。

此外，本年度100强上市公司中有33家是在内地和香港两地上市的公司。这些公司需要同时遵守不同上市地的监管规定。体现在公司治理上，一些内地监管的规定甚至比H股更为严格。在实践中，一些公司采取了就严不就宽的原则，在内部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各方面遵从了更为严格的规定（如招商银行和兖州煤业）。还有一些公司则表现欠佳，从公司制度到股东大会的组织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方面还与其他公司存在差距。

四、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总体趋势：平均水平提高，分化形态再现

相比2008年（52.8分）和2009年（55分）两个年度，本年度中国百强上市公司治理总体平均水平（61.6分）有所提升。但是，两极分化趋势再次显现。

本年度评估公司治理得分的中位数（62.4）高于平均分（61.6），反映出是少数后进者过低的得分拉低了总体得分，这与2008年度评估中出现的先进者高分引起两极分化不同，2008年度的平均分（52.8）高于中位数（52.2）。

中国百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分布状况的这种改变表明，在一些领先企业已经进入了持续自我改进过程的同时，还有一些落后企业在改进公司治理上仍旧只是迫于监管要求才有所行动，缺乏对公司治理（特别是风险管控）加以完善的主动意识。

（二）结构性变化：金融企业继续领先，国控行业落后依旧

20家金融企业的公司治理得分（68.5）继续高于非金融企业（59.9），并且领先程度有所提高。2009年度金融企业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公司治理得分分差是7.5，2010年度提高到8.6。金融企业公司治理领先的主要领域也从上年度的监事会责任（12.9分）和利益相关者作用（9.4分），转变和扩大为监事会责任（19.6）、平等对待股东（9.7）、信息披露和透明度（8.1），和董事会责任（7.5）。

本年度中国百强公司中属于国有控股行业的企业数量从上年度的31家下降到了23家。属于国家控股行业的公司治理得分（60.7），仍然落后于其他行业中的企业（61.9），并且差距有所扩大，二者分差由上年度的0.3提高到了本年度的1.2。国家控股行业企业除了在利益相关者作用方面得分领先之外，其他五个方面的得分均低于非国家控股行业企业。

金融企业治理领先于非金融企业的主要原因是中国金融领域较为严格的监管，国家控股行业企业落后于非国家控股行业企业的程度则反映出产品市场竞争在改进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

（三）股东角色：股东人数继续增多，股权集中度继续下降，但是积极作用有限

2010年度中国百强上市公司的股东人数继续增加，已经有48家公司的股东人数超过了20万。与此同时，股权集中度也在逐步下降，前5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公司数量从上年的77家下降到71家。

正常情况下，股东人数增加和股权集中度下降，在扩大公司股东基础的同时，必然带来来自资本市场的改进公司治理压力的增强。但是由于到目前为止，中国百强上市公司仍然主要控制在国家这一特殊类型的股东手中，致使资本市场压力对改进公司治理的作用大打折扣，并且国家作为第一大股东保持控制权的趋势不仅没有减弱，而且是在增强。上年度第一大股东性质为国有的公司数是86家，本年度增加到了88家。相应地，民营和外资是第一大股东的公司数量各减少了1家，前者从9家降为8家，后者从4家降为3家，自然人为第一大股东的仍然为1家。

能够实质性地改进中国百强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的股权多元化进程，应该不仅仅是股东人数增加、股权集中度下降，还要进一步包括改变股东身份结构的内容。改变股东身份结构又应该包括减少国家控制和减少产业公司控制两个方面的内容。与2009年度相比，2010年度中国百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机构性质是产业公司的比例有所下降，从79家减少为58家，但是取代产业公司成为第一大股东的是政府和政府代理机构（从10家上升到28家），而不是其他类型的机构。政府机构和产业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数量合计仅仅从上年度的89家，下降为本年度的86家。由产业公司到政府及政府代理机构这种股东身份结构的改变，可能减少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是并不能带来更为市场化的改进公司治理的压力。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作用：独立性进一步增强，风险监督进入视野

2010年度的评估结果显示，中国百强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公司内部人比例都在进一步下降，独立性有所增强。董事会中外部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合计）比例从上年度的75%提高到了78%，监事会中的外部监事比例则从上年度的47.7%提高到了48.9%。但是第一大股东性质和身份结构的特殊性导致中国百强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中外部人比例的增加只是提高了其相对于公司经理层的独立性，而难以提高其相对于控股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这种单向度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性的提高，虽然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董事会和监事会作用的发挥，但是实际效果非常有限。

因为内部董事和内部监事，可以在日常工作中就有有效的相互沟通，但是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则只能通过会议进行有效的沟通，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人数的增加，应该提高中国百强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频率，但是实际却并非如此。董事会会议频率与上年度相同（10.52次），监事会会议频率（5.04次）只比上年度（4.69次）略有提高。在增加外部人比例这一结构问题已经解决了之后，中国百强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实际作用的发挥，需要大力提高董事和监事的勤勉程度。

面对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董事会如何提高运作效率，改善风险管理，对企业的成功尤为关键。在这一过程中，开展有效的企业风险评估，明确战略目标实施过程中风险的性质和重要性；了解未知领域，对不确定因素进行有目的的管理；就企业风险偏好与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企业高层的态度和文化，以及风险监督董事会的最佳架构，都已开始纳入董事会的议程。

（五）内部控制：缺乏主动与自觉性，建议引入风险管理机制

2008年国家有关部门加强了对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建立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以国企为主的中国百强上市公司随之加大了有关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步伐。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内控信息近几年呈上升趋势。内部控制部分的平均得分也由上年度的39.6分上升到本年度的46.5分。

但是，在这种表现形式上明显进步的背后，尚缺乏一些自觉和主动性。典型的表现就是绝大多数百强公司都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建立独立的内部控制部门并发布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很少企业能够自觉采纳有关部门没有提出、但国际领先企业已经普遍采纳的一些良好做法，比如设置内部举报程序和建立健全举报人保护制度等等。

导致中国百强公司在加强内部控制方面自觉和主动性不够的根本原因，还是他们能够“绑架”政府、转移市场风险从而逃避市场风险的惩罚。在中国房地产泡沫严重、外资和民营企业已经却步的情况下，国有企业“英勇前进”、频现“地王”，就是明证。中国缺乏由市场对国字号大公司失误行为进行严惩这一根本制度，经营者和决策者自身没有如履薄冰心态，很多的内部控制制度也就变成了表面文章而已。

对内部控制的建设应以风险为导向，从根源上入手，管理层也需克服一定的盲目性，将内部控制环境与企业战略目标相联接，将业绩考核与控制目标相挂钩，了解和认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对企业发展的真正涵义。

（六）高管薪酬：“失控”态势有所矫正，制度建设仍需加强

2010年度评估结果显示，上一年度中表现出来的百强上市公司高管薪酬失控态势有所矫正。在全体高管人数增长5%的情况下，报酬总额下降了20%。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在内的全体高管人员人均报酬水平从上年度的58万元下降到了47万元。董事会成员中，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人均报酬水平均有所下降，只有独立董事的报酬水平在继续上升。监事会成员的人均报酬水平比上年略有上升。

尽管统计数字上显示出高管薪酬“失控”状态得到矫正，但是我们看不到证据证明这种矫正是公司内部有效的治理机制发挥作用的结果。高管平均报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危机背景下，上年度那种触犯众怒的千万元级别超高薪酬情况的减少，股票市场表现不佳、股权报酬减少，以及普遍的业绩不佳、业绩奖金减少等等。百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并没有明显的改善。

五、附录

附录1：2010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20强名单

公司治理排名	市值排名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1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36/HK03968
2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16/HK01988
3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1998/HK00998
4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1166
5	54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Z000024/SZ200024
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1988/HK03988
7	41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SZ002024
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1939/HK00939
9	3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1169
10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28/HK00386/ADSNP
11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1328/HK03328
12	37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SH600585/HK00914
13	8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1009
14	4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SH600188/HK01171/ADYZC
15	1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601601/HK02601
16	9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29/HK01055/ADZNH
17	2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19
18	57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Z00046
19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30
20	2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SH601390/HK00390

附录2：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与银行业公司治理

2010年度金融业上市公司治理评价10强名单

公司治理排名	市值排名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1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36/HK03968
2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16/HK01988
3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1998/HK00998
4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1166
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1988/HK03988
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1939/HK00939
7	3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1169
8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1328/HK03328
9	8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1009
10	1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601601/HK02601

金融业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业公司治理水平的高低，不仅关系到一个行业的发展问题，而且对实体经济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从而中国经济的微观基础有重要的影响。2009年，在应对金融危机、支持国家经济发展的前提下，金融业坚持夯实市场基础，推进市场化改革，取得了优秀的成绩。

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和保监会已经确定了严厉打击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完善并购重组市场化制度安排，支持并购融资方式创新，严控信贷风险，提高保险业偿付能力等工作重点。本报告认为，在切实完成上述工作，为金融业上市公司创造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的同时，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还应该继续采取措施改善金融企业内部治理机制，继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大力提高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的能力，优化薪酬制度，使高级管理人员的短期和长期激励切实与企业的短期和长期利益、风险与收益相匹配。

2004年6月26日，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和银行监管当局负责人一致通过《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即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以下简称“新资本协议”）。新资本协议较1988年的旧巴塞尔资本协议更加复杂和全面，这是金融市场发展的客观反映，也是形成安全、稳健、高效金融体系的内在要求。

表Ⅰ：新资本协议与旧资本协议的原则性区别

旧资本协议	新资本协议
单一最低资本金为标准	三大支柱（最低资本要求、监管部门监管和市场约束）
所有银行采用一个风险衡量方法	更灵活、多样的方法，如计量信用风险可以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初级法和内部评级高级法
主要关注信用风险	关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BCBS）对银行业的公司治理结构极为重视，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准则，新资本协议对银行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又进行了补充和修订，除了第二部分（第一支柱）第三章（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中的“公司治理和监督”和第三部分（第二支柱）第二章（监督检查的四项主要原则）中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督”中明确提及公司治理外，新资本协议中其他很多地方都渗透着对公司治理的阐述。如：新资本协议中明确了董事会的责任和高管层的职责；提出银行必须建立独立的信用风险控制部门；明确了内审或同样独立的部门的职责以及银行应保持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新资本协议的推出及实施对银行的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改善自身的公司治理水平。首先，第一支柱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是对银行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的约束；其次，第二支柱要求董事会和高管层应该积极促进风险管理理念和文化的建设；第三，通过第三支柱市场约束，新资本协议要求提高银行度量和管理风险的透明度。

同时，只有实行以合理的股权结构、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分离、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的设立为主要内容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具备适当的问责机制和完善的制衡机制，才能更好的加强监管、防范风险、增强投资者信心，为新资本协议的实施提供有效的保障。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基于2006年的公司治理指引，于2010年3月发布了《加强公司治理的若干原则－征求意见稿》（Principles for enhanc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 consultative document ），征求意见稿中着重强调以下内容：董事会的角色、董事会的构成和成员资格、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包括首席风险合规官或等同职能）、在公司层面和独立实体层面监控风险的重要性、董事会对于薪酬体系的监督，以及董事和高管对于银行的操作体系和风险的了解。该文件旨在为银行业公司治理提供最佳实践标准。

纵观全球，从新资本协议发布开始，各国商业银行和监管当局为了应对新的挑战，落实新资本协议，纷纷出台了一些制度规定，以进一步的完善和修正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

美国银行业依据2002年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和新资本协议，在公司治理的实践为：董事会保证企业整体治理的有效性。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要负责确保企业内、外部审计过程严格有效；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以及其他高管人员要对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负责，遵守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遵守道德准则，并对违法违规的高管进行严厉惩罚。

加拿大银行业根据新资本协议和其国内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规范银行董事会的规模、结构、素质、专业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等方面，来强化银行的公司治理结构，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香港新资本协议实施大纲中在银行业公司治理方面主要明确了董事会（或指定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评级体系操作的监督及报告中的责任。

中国银行界和监管机构一直关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动态。为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在我国的实施，推动商业银行增强风险管理能力，提升监管有效性，银监会也在公司治理方面提出了相关规定，在《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中指出了实施新资本协议对我国银行业的重大战略意义、阐释了我国商业银行实施新资本协议的范围、目标、原则、方法、时间表和主要措施，并从风险管理、董事会和高管的职责、公司治理透明度等方面对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进行了直接或间接的阐述。

本年度百强上市公司中共有20家金融类公司，其中包括银行业14家。从评价结果来看，银行业企业治理领先于非银行企业，这主要是由于中国银行业较为严格的监管。当然我们也应该看到，我国的商业银行与国际先进银行公司治理水平相比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如在经营过程中公司战略目标和文化有待更加清晰；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有待明确，风险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内控机制有待提高，杜绝“人治”的问题；监事会的作用有待充分发挥；关键岗位上专才的选聘和系统的人才培养机制有待提高等。

针对上述差距，我国商业银行应从整个银行机构的战略目标着手，进一步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的责任与义务，建立持续的监管机制并充分发挥内外审计的监督作用，将新资本协议的实施作为进一步融入世界金融体系的良好契机。

附录3：七大国有控股行业上市公司治理评价

本年度共有23家公司属于国家控股行业。从数据上看，国家控股行业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整体上依然略低于其他行业公司。各大类指标层面，国家控股行业公司的平均得分只在“利益相关者的作用”这一项指标上稍高于其他行业公司，其余五个方面均处于相对劣势。

具体来说，本年度国家控股行业公司在“利益相关者的作用”方面得分领先的指标是，有82.61%的公司披露了独立的公司社会责任报告；86.96%的公司积极参与环保和社区发展等公益事业；而其他行业公司的数据分别为81.82%和75.32%。国家控股行业公司的表现值得鼓励。

但是，国家控股行业公司在内控方面的评价远低于其他行业公司。数据表明，78.26%的国家控股行业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体系，仅有1家（4.35%）建立了完整的反舞弊程序和举报系统；其他行业公司的数据分别为83.12%、24.68%。说明在内部控制形式上取得明显进步的同时，国家控股行业公司尚缺乏自觉性和主动性。典型的表现是绝大多数企业都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建立独立的内部控制部门并发布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很少企业能够自觉采纳有关部门没有要求但国际上已经普遍采纳的一些良好做法，比如设置内部举报程序和建立健全举报人保护制度等等。另一表现为在本年内，仍然出现知名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因套期保值引致重大亏损、涉嫌美国公司（CCI）海外舞弊，以及高级管理层舞弊等事件。

本年度国家控股行业公司在信息披露与透明度中的某些指标上的得分也较低，比如，仅有17.39%在年报中对运营风险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而其他公司的这一比例为44.16%。而且国家控股行业公司在网站质量特别是网站中的经营情况、财务报告、新闻发布、可下载的年报以及是否以中外文形式提供等细节上也逊于其他公司。

此外，本年度国家控股行业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的监事会报告的质量较差；监事会监督方式较少，47.83%的公司只使用了两种监督方式。而54.55%的非国家控股行业公司的监事会除了阅读和分析公司财报和出席董事会之外，还采取了其他监督方式，其中87.01%的公司监督方式在五项以上。

在本年度数据的基础上，如果进一步分析最近三年的数据，可以发现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国家控股公司与其他行业公司之间的各项分差逐渐缩小，说明随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不断完善，国家控股行业的公司治理表现也逐渐走向“平均化”；第二，国家控股公司在“股东权利”和“监事会职责”方面的得分始终低于其他公司的得分；第三，国家控股公司在“利益相关者的作用”方面表现一直优于其他行业公司。

本报告认为，近年来国务院国资委和各地国资委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国有企业的公司治理机制明显改善，如果能够在未来几年中继续加快推进在中央企业建立规范董事会的工作，并将有效经验推广到各级国有企业，国有企业的公司治理水平有望再上一个新台阶。对于国家控股行业公司，建议着重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优化国家控股行业产业结构，提高市场竞争程度。借助于市场机制，识别管理者能力，提高对管理者的激励与监督力度；

（2）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制衡的作用。建议相关部门应尽快出台明确的、具有操作性的独立董事任职责任追究法律规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独立性和制衡作用，从而提升公司治理的水平；

（3）进一步发挥公司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作用。大部分国家控股行业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不是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其主要工作是绩效审计、预算使用情况审计、专项审计等，主要关注经费使用或经济效益方面的审计，而真正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审计很少。而国际上通行的内部审计职能则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主要工作方向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反舞弊等等。建议未来国家控股行业公司的内部审计能更加关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为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供必要的支持。

附录4：2010年度中国上市公司100强名单（按2009年6月30日市值排名）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SH601857/HK00857/ADPTR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1398/HK013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1939/HK009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1988/HK0398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28/HK00386/ADSNP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H601628/HK02628/ADLFC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601088/HK0108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1328/HK033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36/HK0396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601318/HK023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1998/HK0099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11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601601/HK0260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601898/HK0189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16/HK0198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SH601600/HK02600/ADACH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50/HK00762/ADCHU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SH601390/HK00390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SH600519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SH60100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SZ000002/SZ20000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601899/HK0289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60083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SH601186/HK01186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SH600900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H601919/HK0191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1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1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601727/HK0272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116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60010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SZ000898/HK0034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11/HK00902/ADHNP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SH601991/HK0099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SH600585/HK00914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SZ000858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SH600362/HK00358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SZ000983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SZ00202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SH601111/HK00753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48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Z00000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SH600188/HK01171/ADYZC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1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05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SH601766/HK01766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SH601808/HK02883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Z00006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HK00728/ADCHA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SH601958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SH600489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Z000024/SZ20002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HK00763/SZ00006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H601699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Z00004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SZ00082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31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SH601866/HK0286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SH600547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SZ00079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00220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SH600150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600320/SH900947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H600550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SZ000629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H600663/SH90093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SH601666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26/HK0113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HK0180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SZ00056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SZ000651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H60058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Z000725/SZ20072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H600795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Z00015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SH600808/HK00323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SH601168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600383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60083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Z00040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SH601333/HK00525/ADGSH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SH600600/HK0016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60100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8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H600875/HK0107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Z00214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H60064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SH60020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600377/HK0017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600177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601918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Z000937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SH60100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Z00056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SH60039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SH60073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29/HK01055/ADZNH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09

附录5：2010年度中国上市公司100强公司治理评价指标体系

A.	股东权利	B.	平等对待股东
A Ⅰ	法定权利	B Ⅰ	股份投票权
A1	股东会职权：除公司法规定以外的10项职权外的其他权利	B1	重大事项表决权
		B2	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提名权
A2	股东代位诉讼	B Ⅱ	股东冲突
A3	股东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条件	B3	是否有公开可查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文本？
A4	过去一年内公司是否存在改变募股（或债）资金用途的现象，如有，是否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B4	是否有关联方（股东、董事）投票回避制度？
		B5	关联交易公告的质量
A Ⅱ	知情权	B6	公司是否是某个企业集团的一部分？
A5	过去一年中股东大会的召集公告的质量	B Ⅲ	代理投票
	i 董事任命，应该公布他们的背景	B7	股东大会通知中是否详细说明股东委托他人代理投票的要求？
	ii 会计师事务所的任命	B Ⅳ	股东大会年会程序
A Ⅲ	参与股东大会年会	B8	i 股东大会通知期限
A6	股东大会公告的质量		ii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
	i 董事会主席是否至少参加了过去的两届年会中的一届？	C.	公司治理中利益相关者的作用
		C1	公司是否有独立的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ii 董事出席名单是否可知？	C2	公司是否重视员工安全和福利？
A7	根据过去一年的年会记录，股东是否有一次机会提问？	C3	公司是否明确提及关键利益相关者的角色，包括客户、债权人、供应商？
A8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	C4	公司对环保和社区发展等公益事业的贡献程度
A9	累积投票制		
A10	网络投票	C5	公司是否提供员工持股计划，或其它与股东价值创造有关的长期员工激励计划？
A Ⅳ	接管规则		
A11	公司是否是一种分散的股权结构？	C6	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比例

C7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比例		i 公司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一个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
C8	公司是否建立和健全了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及其他各种员工参与性的委员会？		ii 公司是否建立了自己的风险管理部门、风险评估及管理体系？
D.	**披露和透明度**		
D I	**实质性信息**	E3	公司行为准则
D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i 公司是否具有自己书面的公司治理原则，可以清楚表明它的价值体系和董事会职责？
D2	是否建立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和信息员制度？		
D3	公司投资者关系网页内容是否丰富、充实？		ii 董事会是否给所有董事和员工提供了公司道德准则或者经营行为规范以保证他们清楚和理解？
D4	是否建立了公开可查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iii 公司是否设有反舞弊程序和举报系统？
D5	是否积极与投资者沟通？		
D6	请评估年报的质量，特别是以下方面：	E4	公司是否建立正式的、统一的IT系统政策和IT安全政策？
	i 财务绩效		
	ii 经营和竞争能力	E5	在过去三年中，公司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处罚或公开谴责？
	iii 董事会成员背景		
	iv 运营风险	E6	年报中是否有独立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D7	是否要求董事们报告他们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E7	每年举行多少次董事会会议？
		E8	独立董事是否有尽职报告？
D II	**审计程序**	E9	董事会会议出席率
D8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	E10	独立董事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出场率
D9	公司是否有独立网页，披露最新信息？	**E II**	**利益冲突**
E.	**董事会职责**	E11	i 董事会主席是外部董事吗？
E I	**董事会运作**		ii 董事会主席是总经理/CEO吗？
E1	董事会议事规则	E12	公司是否有股权激励措施以激励高层管理者？
E2	公司内控制度与风险管理		

E13	董事报酬披露	**F.**	**监事会职责**
EⅢ	**董事会构成**	**FⅠ**	**监事会运作**
E14	董事会规模	F1	是否有《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监事会工作手册》等公开可查文本？
E15	董事会是否任命执行如下关键职责的由独立董事组成的独立委员会：	F2	监事会的监督方式
	i 审计	F3	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ii 薪酬	F4	监事会会议情况
	iii 董事提名委员会	**FⅡ**	**监事会构成**
E16	专业委员会的年度开会次数是否可知？	F5	监事会人数
E17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报告	F6	外部监事人数
E18	多少董事会成员是非执行董事？	**FⅢ**	**沟通**
E19	在董事会成员中，多少是独立董事？	F7	监事会报告质量
EⅣ	**董事培训**	**FⅣ**	**培训**
E20	公司是否给董事（包括执行和非执行董事）提供培训？	F8	对监事的激励措施
		F9	对监事的培训

关于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所公司治理研究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所公司治理研究中心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所下设的专门推进公司治理改革的非盈利研究机构。该中心成立于2000年，背靠中国社会科学院强大研究能力与文献支持，与国内外公司治理领域的相关知名机构建立了广泛联络。作为东亚企业董事联合会网络（IDEA.NET）正式成员，中心积极参与了推动东亚地区公司治理改革的工作，并与世界银行、OECD等国际组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目前中心专家委员会拥有一批在公司治理领域有影响力的知名人士，为国内目前公司治理领域为数不多的前沿研究机构之一。

关于甫瀚咨询

甫瀚咨询（www.protiviti.com）是一家全球性的商业咨询和内部审计专业机构，汇聚了众多专门从事风险、咨询和并购服务的专家。我们帮助客户解决有关财务和并购、运营、技术、诉讼，以及治理、风险和合规等领域的问题。我们的专业人员均接受过高质量的培训，以结果为导向，就各类重大的商业问题为遍布美洲、亚太、欧洲和中东等地区的客户提供独到的视角和见解。

甫瀚咨询在全球共设有60多间分支机构，是Robert Half International Inc.（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RHI）的全资子公司。RHI于1948年成立，为标准普尔500指数的成员公司。

备注

甫瀚咨询

www.protiviti.cn

大中华区办事处

北京
中国 北京 100022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银泰中心银泰写字楼
20楼2001单元
电话：(86 10) 8515 1233
传真：(86 10) 8515 1232

上海
中国 上海 200020
淮海中路381号
中环广场26楼
电话：(86 21) 5153 6900
传真：(86 21) 6391 5598

深圳
中国 深圳 518008
深南东路4003号
世界金融中心
A座32楼A单元
电话：(86 755) 2598 2086
传真：(86 755) 2598 2100

香港
中国 香港 湾仔
港湾道18号
中环广场21楼2102–03室
电话：(852) 2238 0499
传真：(852) 3118 7493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所公司治理研究中心

www.cass.net.cn

中国 北京 100732
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电话：(86 10) 8519 5999

© 2010 上海甫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所公司治理研究中心